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6號

原告 劉秀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皓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